檔 號: 1090415009

保存年限: 3

簽 於 餐飲管理系

主旨: 職擬簽請辦理餐四義周O翔等共13位同學退還宿舍保證金事宜，請核示

。

# 說明:

1.本校餐四義住宿生，因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往企業實習，故申請退宿並退還宿舍保證金。名冊如附件

# 擬辦:

簽辦單位

簽辦人：

會簽單位

會計室:

核示

秘書室

109年4

月10 日 同意

109/4/14 18:05

同意 109/4/14 19:46

單位組長：

意見:1.敬請 鈞長核示。2.核定後，請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意109/4/10 | 11:13 | 同意 | 109/4/14 05:20 | 同意 109/4/15 08:34 |
| 單位主管：  同意109/4/13 | 09:58 |  |  |  |

學生事務處:

副校長室

會辦單位

學生事務處-住宿服務組:

校長室核准

109/4/15 10:52

109/4/16 09:11

(簽章順序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，即位階高者在下) 遠東科技大學 109/4/17